

秦皇岛市抚宁区科学技术局部门 2018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按照《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单位对 2018 年度绩效进行了自评，现将项目绩效目标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本部门 2018 年度预算安排 10 个专项项目分别为：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目、关于下达 2018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科技进步奖评审活动所需经费、秦财教【2018】640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新增科技、新研发平台补助经费的通知、地震预测预报工作经费、支持秦皇岛顶好众创空间发展资金、关于解决区纪委收缴 2004 年、2005 年两年度农村沼气项目剩余配套物资所需房租费用的请示、关于下达 2018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额度的通知、秦财教【2018】643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众创空间资助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专利资助金的通知；资金总量达 202.25 万元，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部门年度预期绩效目标设定 4 个，分别为科技创新项目支撑、科技创新环境建设、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科技政务管理。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机关领导高度重视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认真组织学习文件内容，按照财政局要求，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从时间安排、程序步骤、评价方法、工作分工等进行了明确，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机关各部门职责和项目特点，对专项项目进行了绩效综合评价，项目精心组织及细化任务，目标按计划顺利完成，

各项工作开展顺利、成效明显，项目完成质量较好。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财经纪律和经费管理规定，使用过程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准确，接受财政部门监督和审计部门审计。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经过自评 10 个专项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自评为优，专项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目，资金来源于本级预算安排，金额 5 万元。绩效目标完成 100%；

关于下达 2018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资金来源于上级专项资金，金额 10 万元，绩效目标 100%完成；

科技进步奖评审活动所需经费，资金来源为本级预算资金，金额 5 万元，绩效目标 100%完成；

秦财教【2018】640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新增科技创新研发平台补助经费的通知，资金来源于上级专项资金，金额 10 万元，绩效目标完成 100%；

地震预测预报工作经费，资金来源为本级预算安排资金，金额 5.15 万元，绩效目标完成 100%；

支持秦皇岛顶好众创空间发展资金，资金来源于本级预算安排，金额 80 万元，绩效目标完成 100%；

关于解决区纪委收缴 2004 年、2005 年两年度农村沼气项目剩余配套物资所需房租费用的请示，资金来源于本级预算安排，金额 0.9 万元，绩效目标完成 100%；

关于下达 2018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省级专项金额度的通

知，资金来源于本级预算安排，金额 75 万元，绩效目标完成 100%；

秦财教【2018】643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众创空间资助资金的通知》，金额 11 万元，绩效目标完成 1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专利资助金的通知，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金额 0.2 万元，绩效目标完成 100%；

部门总体工作按计划顺利完成，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全部完成。不足之处是本年度项目资金尚未完全支出，我单位将提高资金使用率，确保全年资金最优化支出，尽快高效支出，更好地完成绩效目标。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通过对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进一步树立了专项资金使用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意识，特别是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年度预算编制和安排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依据。下一步我们将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绩效管理各项制度，科学制定和设立绩效预算计划，充分运用绩效成果，为今后年度经费预算编制提供依据。